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9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132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室、會計室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
企劃科 收文:109/09/09



1090220784

無附件

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